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達成復牌條件

### 及

### 恢復買賣

####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 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1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聯交所已接納申請。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達成進度；及(ii)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復牌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復牌條件」）。本公司必須對於恢復買賣前不時出現的任何問題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

## 復牌條件及有關達成情況

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訂明以下復牌條件：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各項復牌條件已獲達成，詳情載列於下文：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即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2020年業績公告、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2020年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所載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但包括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2020年業績公告第21頁及2020年年報第83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述，延遲刊發2020年業績公告乃因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獲得若干資料及完成減值測試。尤其是，為解決未決審計事項，本公司已執行以下任務：(i)就收回應收款項向客戶發出函件；(ii)與有關機構（包括銀行、客戶、供應商）訂約，以

催促彼等提供相關確認函；(iii)提供尚乘投資及其後贖回的協議及證明文件，包括銀行收據及結單；及(iv)安排尚乘、若干銀行及客戶、供應商及核數師會談。因此，本公司能夠落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2020年業績公告。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視頻節目製作商，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媒體平台研發、營銷、製作及發行視頻內容，及為企業贊助商製作廣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0,190	505,848	475,566
— 媒體平台	116,772	267,977	346,758
— 企業贊助商	193,418	237,871	128,808
毛利	180,128	261,806	267,181
期／年內溢利／(虧損)	57,812	(198,575)	147,868
總資產	1,477,537	1,446,513	941,344
資產淨值	1,159,096	1,104,542	572,284
負債總額	318,441	341,971	369,060

**足夠營運**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有關其研發、推廣、製作及發行的內容的收入，包括來自媒體平台的收入以及來自企業贊助商的收入。於2020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較2019年增加6.4%；毛利約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2.0%。整體業務規模保持增長趨勢。由於新冠疫情對客戶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於2020年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引致淨虧損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隨著疫情狀況好轉及國內經濟復甦，管理層預計於2021年應收賬款的收回將會逐步改善。

下文載列本集團上述兩個業務分部的業務重點。

## 媒體平台的視頻內容

本集團來自媒體平台的內容相關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346.8百萬元減少約22.7%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68.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已完成及播放多部電視劇並於2021年繼續製作新劇，如：《耀眼的你》於2020年1月播出；及電影《獨佔我的校董大人》(前稱《北漂愛情故事2》)於2020年7月完成拍攝。此外，本公司獨家投資的電視劇《一念無間》於2020年1月完成製作，後期製作於2021年完成，並根據有關部門的意見進入發行階段。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牽頭的三部新影視知識產權中的兩部已完成拍攝，進入發行階段。預期第三部電視劇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製作。上述三項知識產權的總投資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綜藝節目製作業務按照本集團於2020年制定的方針進展正常及於2021年6月30日，如：《穿越時間的味道》於2020年1月播映完畢；《我們的樂隊》於2020年3月播放；《你好！面試官》第八季於2020年6月播放，並於2021年第一季度全部播出完畢；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推薦的本公司原創項目《致敬百年風華》已完成製作及於2021年順利播出；原創文化紀實類真人秀節目《從長江的盡頭回家》於2021年順利播出，並於2021年6月榮獲第27屆上海電視節白玉蘭獎「最佳電視綜藝節目」提名。

## 授權知識產權及為企業贊助商製作廣告

本集團來自企業贊助商的內容相關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約84.7%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播放節目數量增加及來自廣告服務的收入增長。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運用其自有知識產權的方式積極開發新的潛在收入來源，繼續擴展至新領域及擴闊本公司業務及產品線。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成功推出「百部短劇」的星月聯盟計劃及試運營其內容電商業務，並於2021年5月正式推出內容電商業務。我們的內容電商業務源自內容相關營運。除來自企業贊助商的一般廣告收入外，我們亦

在內容電商業務中為企業贊助商的內容相關產品提供直銷渠道。我們聘請多渠道網絡(MCN)機構提供媒體營銷解決方案、安排關鍵意見領袖(KOL)或網紅在媒體平台進行直播。為確保從該業務線獲得收入，將其發展成為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預計將逐步增加該業務的預算。董事會認為，投資於該業務符合本集團擴展其主營業務的業務策略。

### **足夠資產**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6.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主要由於節目版權增加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即以下各項的合併淨影響：(i)悉數贖回尚乘投資；(ii)借款及(iii)向包括供應商(但不包括天津方舟(定義見下文))在內的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以及尚未開始製作之節目之相關預付款項，而負債總額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債務資產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3.6%下降至2021年6月30日的21.6%。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源支持其運營並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支出。

有鑒於上文所述，雖然對重大減值虧損的保守會計處理方式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i)足夠的營運水平經營業務；及(ii)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由於股份於2021年4月1日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透過刊發(其中包括)本公告、季度業務更新情況、2020年業績公告、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其他重要資料的方式知會市場本公司的最新狀況。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知會市場重大資料的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 **有關尚乘投資及借款以及內容電商營運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尚乘投資(定義見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借款(定義見下文)的以下進一步資料。

## 尚乘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尚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就總額為70.8百萬美元的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同日，本公司與L.R. Capital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L.R. Capital」)簽署承兌票據購買函，並指示尚乘購買L.R. Capital所發行本金額為70.8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尚乘投資」)。

於對本公司的現金需求及經營發展進行全面規劃後，考慮到整體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中國COVID-19疫情迅速恢復，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3月4日向尚乘及L.R. Capital送達兩則提前贖回通知，以悉數贖回尚乘投資。本集團已分別於2020年11月20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4月1日收到贖回款項約6.8百萬美元、約1.3百萬美元、約5.1百萬美元、約2.1百萬美元及約3.0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與L.R. Capital及名為北京中安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安華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23日至25日期間自中安華信收到贖回款項52.5百萬美元。其後終止資產管理協議。根據公開可獲取的資料，中安華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L. R. Capital專為和解協議項下的安排而於2021年6月引薦中安華信。於訂立和解協議前並未與中安華信進行任何過往交易或知悉中安華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和解協議外，根據上市規則，中安華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過往或目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有安排，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協定、明示或暗示皆然。

## 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月影星耀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月影星耀」)(作為出借方)與天津方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方舟」)(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月影星耀向天津方舟授出借款(「借款」)人民幣179百萬元，年利率為10%，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於該日

到期。借款由天津方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天津方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5% (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作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天津方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除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 *本集團與天津方舟之間的關係*

天津方舟為我們的內容電商業務的供應商之一。該公司為多渠道網絡(MCN)機構，擁有綜合數字營銷能力。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20年，當時天津方舟的一名項目經理參與本集團節目《從長江盡頭回家》項下內容電商方案的招標程序。該節目其後於2021年6月榮獲第27屆上海電視節白玉蘭獎「最佳電視綜藝節目」提名。於2021年第二季度，天津方舟與本集團就我們正式推出內容電商業務展開磋商。於2021年6月16日，天津方舟與月影星耀訂立媒體營銷及技術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以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市場及消費者數據收集、大數據分析、編製定制銷售及營銷方案、於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投放廣告及內容。服務合約為一份框架協議，並無合約金額。為擴大內容電商業務線，本公司預期將增加該業務線的開支及預算。因此，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天津方舟據此將提供有關在嗶哩嗶哩、抖音、快手、微博等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內容的媒體營銷及技術服務，月影星耀與天津方舟訂立借款協議，以於訂約方合作期間提供除內容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外的借款利息收入。根據天津方舟，預計借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其自身的業務營運。於2021年6月23日至6月25日期間，月影星耀根據借款協議向天津方舟墊付人民幣179.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服務費及償還借款的抵銷或其他和解安排。

### *延遲刊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原因*

借款協議乃由天津方舟與月影星耀於服務合約日期的同日訂立。由於月影星耀的法定代表人誤認為借款為服務合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一部分，董事會於2021年8月之前並不知悉借款協議。因此，於知悉該事宜後立即轉達予董事會，並於2021年8月12日刊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其載述「除借款協議外，已贖回投資金額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用途，如購買

節目的製作版權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一節。

## 內容電商業務

我們的內容電商業務源自我們的內容相關營運。於現有內容相關收入模式下，一部分收入來自企業贊助商的廣告，如產品植入廣告(即實際植入、主持口述廣告與節目結尾特別鳴謝)及電視廣告。自2021年第二季度以來，除廣告收入外，我們為企業贊助商的產品提供直銷渠道(包括於多個媒體平台的產品植入及直播)，因此，於現有內容相關營運下產生額外收入。內容電商業務的供應商包括直播的媒體平台、關鍵意見領袖(KOL)或網紅及具有多渠道網絡的媒體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多渠道網絡機構**」)。

董事會認為，內容電商業務乃現有內容相關營運的延伸及基於2020年以來試營運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繼續發展內容電商業務及逐步增加於該業務的預算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有關我們內容電商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的相關披露。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股份於2020年3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每股認購價為2.26港元。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行400百萬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829.9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749.2百萬元)。於(i)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及(ii)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變動及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於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重新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自2021年	於2021年		於借款到期償還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尚乘投資後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11月20日自尚乘投資贖回6.8百萬美元後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至2021年6月30日自尚乘投資贖回64.0百萬美元後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b>										
A. 為研發我們的儲備新節目提供資金	636,799	(495,600)	47,600 <sup>(3)</sup>	63,269	(252,068)	-	266,522	(266,522)	-	118,209
A(1). 其中：為預期將於2020年播放的節目提供資金	524,423	(495,600)	47,600	89,465	(165,888)	-	266,522	(266,522)	-	92,013
其中：A(1)(a) 美食類、職場類、青年文化類和警務類電視綜藝節目	217,260	(188,437)	47,600	29,317	(105,740)	-	86,186	(86,186)	-	25,334
A(1)(b) 城市類及警務類電視連續劇	202,278	(202,278)	-	58,799	(58,799)	-	114,561	(114,561)	-	28,918
A(1)(c) 城市類、青年文化類及警務類網絡連續劇	104,885	(104,885)	-	1,349	(1,349)	-	65,775	(65,775)	-	37,761
A(2). 為預期將於2021年播放的節目提供資金	112,376	-	-	(26,196)	(86,180)	-	-	-	-	26,196
B. 擴大工作團隊	37,459	-	-	(36,196)	(1,263)	-	28,330	(28,330)	-	7,866
C.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918	-	-	(27,073)	(47,845)	-	8,269	(8,269)	-	18,804
<b>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小計</b>	<b>749,176</b>	<b>(495,600)</b>	<b>47,600</b>	<b>-</b>	<b>(301,176)</b>	<b>-</b>	<b>303,121</b>	<b>(303,121)</b>	<b>-</b>	<b>144,879</b>
<b>暫時用途</b>										
尚乘投資	-	495,600 <sup>(3)</sup>	(47,600)	-	-	448,000	(448,000) <sup>(3)</sup>	-	-	-
借款	-	-	-	-	-	-	144,879	-	144,879	(144,879) <sup>(3)</sup>
<b>總計</b>	<b>749,176</b>				<b>(301,176)</b>	<b>448,000</b>	<b>(303,121)<sup>(1)</sup></b>	<b>144,879</b>		<b>-</b>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包括本集團購買人民幣161百萬元之城市類、青年文化類及警務類電視劇的三部節目版權(三個節目中的其中兩個節目的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屬「城市類及警務類電視連續劇」，其餘一個節目的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屬「城市類、青年文化類及警務類網絡連續劇」)(如2020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iv)所述)。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已用於撥付根據借款協議向天津方舟提供的借款，借款餘下本金額(即人民幣34.1百萬元)由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借款」各段。有關款項人民幣144.9百萬元，於借款到期償還時，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就相同類別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擬定比例動用。
- (3)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中的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0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經考慮經營環境及整體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中國COVID-19疫情迅速恢復，於有關期間，擬定用於A(2)、B及C類的部分所得款項已重新劃撥至A(1)。

有關(i)尚乘投資及(ii)借款的所得款項用途構成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有關訂立尚乘投資的理由，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估計本公司不會即時需要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0%至70%用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為預留及運用預計閒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議決改變有關尚乘投資的閒置所得款項的用途。

如前段「媒體平台的視頻內容」所述，於2020年有若干主要綜藝節目製作進展，即《穿越時間的味道》播映完畢及《你好！面試官》播出。新項目(如《新超級大贏家》)的製作籌備工作亦已完成。於對本公司的現金需求及經營發展進行全面規劃後，考慮到整體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中國COVID-19疫情迅速恢復，本公司決定贖回尚乘投資並已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間悉數贖回。於2021年6月30日，尚乘投資已被悉數贖回，不計任何利息，亦無產生任何回報。

就訂立借款的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將促進與借款人在內容電商業務方面的現有合作及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鑒於尚乘投資及借款協議的利率，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實屬

公平合理，原因是此舉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或借款利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0年業績公告、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並無反映(i)因尚乘投資及借款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ii)分別用於尚乘投資及借款的金額將於贖回尚乘投資及借款償還後重新應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表格。

## 內部監控提升

為降低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正著眼加強內部監控及增強對合規事宜的監察。自股份於2021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逐步採納以下措施：

- (a) 於2021年5月委聘新合規顧問；
- (b) 於2021年6月接受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的辭呈；
- (c) 於2021年8月委任新公司秘書；
- (d) 成立內部監控部門，目前由擁有一至三年上市規則及合規事宜相關經驗的一名部門主管及兩名行政人員組成並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包括定期檢查辦公程序及慣例，以確保資產不被不當使用，並確保遵守法規；
- (e) 將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監督內部監控部門，並就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意見、識別缺陷及就可能改善之處作出建議；
- (f) 將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於未來六個月就合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員提供兩期再培訓；
- (g) 將繼續(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察交易，(ii)加強部門、董事及董事會之間的申報系統，及(iii)定期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及知識；及
- (h) 將與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於合規事宜方面更密切地合作。

經考慮內部監控部門將對合規事宜實施更高水平的審查，外部法律顧問的定期培訓將提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員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知識水平，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日後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

## 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1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聯交所已接納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